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訴訟代理人 陳威凱

楊至中

王裕程

被告 振志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鴻楨（原名：郭彥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02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法定代理人利明猷已於民國113年6月初辭任，於推選新任董事長前，暫由副董事長詹庭禎為其法定代理人，並經詹庭禎

01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其提出之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為憑
02 （見本案卷第123至125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3 查詢服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將該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有
04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案卷第143頁），合於上開規
05 定，應由詹庭禎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並續行本件訴訟。

0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求為判決：
09 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2647號移轉命令之翌日
10 起，於訴外人戴家恩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新臺幣
11 （下同）67,362元，(一)及其中2,864元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5%計算之利息；(二)另其中63,821
13 元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4 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543元】範圍（下稱系爭債權範圍）
15 內，按月將訴外人戴家恩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含薪津、獎
16 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之3分之1（超過17,0
17 76元）部分，給付原告（見本案卷第7頁）。嗣於113年6月2
18 7日以民事聲請狀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19 幣63,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案卷第127頁）。原告所為上開訴之
21 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4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四、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戴家恩因積欠原告67,362元
26 及利息未清償，業經原告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司促
27 字第1461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在案。嗣
28 原告持上開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29 請就訴外人戴家恩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30 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264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經本院民
31 事執行處先於112年8月31日以雲院宜112司執癸字第32647號

01 對被告核發扣押薪資債權命令，再於同年9月18日以雲院宜1
02 12司執癸字第32647號對被告核發移轉薪資債權命令（下稱
03 系爭移轉命令），命被告應將訴外人戴家恩之每月薪資債權
04 （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
05 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3
06 分之1部分（超過17,076元部分）於系爭債權範圍內應予以
07 扣押，並將該薪資債權移轉於原告，而訴外人戴家恩及被告
08 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則系爭移轉命令即告確定。詎
09 被告不理會此事，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仍未將上開薪資
10 按月交付原告，經原告於113年1月25日寄發南港郵局第20號
11 存證信函請求被告依法配合，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移
12 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自112年10月至000
13 年0月間之扣押款金額63,02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4 原告63,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六、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中地方法
20 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615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本院
21 112年度司執癸字第32647號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112年8月
22 31日及同年9月18日雲院宜112年司執癸字第32647號執行命
23 令、南港郵局第20號存證信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24 詢服務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3至33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
25 該112年度司執字第32647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復
26 有訴外人戴家恩之勞保投保資料、經濟部113年5月8日經授
27 商字第11331571860號函所檢附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戶
28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被告法定代理人郭鴻楨）、
29 訴外人戴家恩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111
30 至112年度）等附卷可參（見本案卷第59至66頁、第
31 71至76頁、第79頁、第107至10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1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03 第3項前段、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04 真實。

05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06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07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08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09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
10 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
11 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12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
13 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15
14 條之1第1項、第4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第
15 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令、收
16 取命令或移轉命令，均以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
17 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同法第118條第2項本文亦
18 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
19 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
20 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
21 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
22 (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若執
23 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
24 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
25 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
26 求第三人給付。經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2647號強制執
27 行事件所核發之上開扣押薪資命令、移轉薪資命令已分別於
28 112年9月5日、同年月21日送達於被告，被告均未提出異議
29 等情，有上開執行案卷內之本院送達證書可查，已生法定移
30 轉債權之效力，被告未依系爭移轉命令內容將訴外人戴家恩
31 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3分之1交付原告，原告自得起

01 訴請求被告給付。又依訴外人戴家恩之上開勞保投保資料，
02 其於112、113年度任職被告公司之每月投保薪資分別為26,4
03 00元、27,470元，依上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04 所得，訴外人戴家恩於112年度在被告公司領取之所得額為3
05 16,800元，換算為每月薪資26,400元，則被告自112年10月
06 起至同年12月止每月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應為8,800元（計算
07 式：26,400元÷3=8,800元）、自113年1月起至4月止每月應
08 給付原告之金額應為9,156元（計算式：27,470元÷3=9,156
09 元，元以下捨棄），因此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4月止原告
10 可收取之金額為63,024元（計算式：8,800×3+9,156×4=6
11 3,024），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024元，自屬有據，應予
12 准許。

1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15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16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17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9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21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薪資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2 付，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9日送達於被告，
23 有本院送達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45頁），則原告請
24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6 七、從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0
27 24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八、本件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01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
02 判費），命由被告負擔，及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03 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5 勞工法庭法官 廖國勝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2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廖千慧